

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

校內教師合聘準則

106.09.18 院教評會通過

106.09.25 報請校長核定

- 一、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促進教師交流合作，鼓勵教師跨單位(院系所專班)從事教學研究活動，提升教育品質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本院校內合聘教師於每學年以招收一名碩士生為原則，並須有本院專任教師或講座教授共同指導，講座教授及曾擔任本院行政工作之教師不在此限，如遇特殊狀況時則由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本院校內合聘教師招收博士生、轉所生、轉校生、外籍生、大陸地區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的名額不受限制。
- 四、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校內教師合聘準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準則經院教評會通過，逐級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